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蔡沛耘

訴訟代理人 陳韻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謝宜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佳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3456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柄縉

法官 許峻彬

法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